

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2.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3.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6.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7.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有关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贯彻实施安全生产部门规程、标准。

（三）负责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

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消防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下拨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开发区和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经营监督管

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承担区域内铁路无人看守道口（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地方铁路的无人看守道口除外）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八）配合市应急局做好辖区内净空保护区域净空安全保护职责。

（十九）本部门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二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职能转变。区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全区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

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区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十二）有关职责分工。

1.与区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区应急管理委员会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组织指导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2)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区内河流和重要水务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3) 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4) 必要时，区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与区发展和改革局在区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区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区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 区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区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区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 2.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40.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8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27.1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农林水支出	160.00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60.14
（一）事业收入		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23.26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640.77	本年支出合计	1,640.7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640.77	支 出 总 计	1,640.77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40.77	782.11	604.77	177.34	858.66
034001	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1,574.52	715.86	547.10	168.76	858.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0				0.40
20132	组织事务	0.40				0.4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40				0.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4	61.74	61.15	0.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74	61.74	61.15	0.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8	2.58	1.99	0.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16	59.16	59.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86	24.86	24.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86	24.86	24.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70	23.70	23.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6	1.16	1.16		
213	农林水支出	160.00				160.00
21303	水利	160.00				160.00
2130314	防汛	160.00				160.00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18	55.18	55.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18	55.18	55.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18	55.18	55.1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72.34	574.08	405.91	168.17	698.26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272.34	574.08	405.91	168.17	698.26
2240101	行政运行	574.08	574.08	405.91	168.17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276.83				276.83
2240106	安全监管	421.43				421.43
034002	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66.25	66.25	57.67	8.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3	8.13	7.68	0.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3	8.13	7.68	0.4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0	1.90	1.45	0.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3	6.23	6.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4	2.24	2.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4	2.24	2.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4	2.24	2.24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6	4.96	4.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6	4.96	4.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6	4.96	4.9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92	50.92	42.79	8.13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50.92	50.92	42.79	8.13	
2240150	事业运行	50.92	50.92	42.79	8.13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40.77	一、本年支出	1,640.7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40.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8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27.10
二、上年结转		（四）农林水支出	16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60.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23.2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640.77	支 出 总 计	1,640.7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40.77	782.11	604.77	177.34	858.66
034001	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1,574.52	715.86	547.10	168.76	858.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0				0.40
20132	组织事务	0.40				0.4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40				0.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4	61.74	61.15	0.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74	61.74	61.15	0.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8	2.58	1.99	0.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16	59.16	59.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86	24.86	24.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86	24.86	24.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70	23.70	23.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6	1.16	1.16		
213	农林水支出	160.00				160.00
21303	水利	160.00				16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30314	防汛	160.00				1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18	55.18	55.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18	55.18	55.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18	55.18	55.1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72.34	574.08	405.91	168.17	698.26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272.34	574.08	405.91	168.17	698.26
2240101	行政运行	574.08	574.08	405.91	168.17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276.83				276.83
2240106	安全监管	421.43				421.43
034002	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66.25	66.25	57.67	8.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3	8.13	7.68	0.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3	8.13	7.68	0.4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0	1.90	1.45	0.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3	6.23	6.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4	2.24	2.2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4	2.24	2.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4	2.24	2.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6	4.96	4.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6	4.96	4.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6	4.96	4.9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92	50.92	42.79	8.13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50.92	50.92	42.79	8.13	
2240150	事业运行	50.92	50.92	42.79	8.1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82.11	604.77	177.34
034001	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715.86	547.10	168.76
30101	基本工资	148.09	148.09	
30102	津贴补贴	80.48	80.48	
30103	奖金	115.26	115.26	
30107	绩效工资	39.35	39.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16	59.1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70	23.7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6	1.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8	5.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18	55.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31	17.55	168.76
30201	办公费	9.23		9.23
30207	邮电费	21.63		21.63
30208	取暖费	6.85		6.8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40		14.4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4	租赁费	83.78		83.78
30228	工会经费	5.45		5.45
30229	福利费	0.41		0.4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0		4.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55	17.5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1		22.4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9	1.99	
30302	退休费	1.69	1.69	
30307	医疗费补助	0.30	0.30	
034002	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66.25	57.67	8.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22	56.22	
30101	基本工资	12.97	12.97	
30102	津贴补贴	1.11	1.11	
30107	绩效工资	25.99	25.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3	6.2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4	2.2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15	0.1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7	2.57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6	4.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8		8.58
30201	办公费	1.31		1.31
30207	邮电费	3.18		3.18
30228	工会经费	0.51		0.51
30229	福利费	0.06		0.0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2		3.5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	1.45	
30302	退休费	1.20	1.2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5	0.2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总计	4.60		4.60		4.60	
034001 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4.60		4.60		4.6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备注：本部门无债务支出预算。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34001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本级-210102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434.67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12.43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68.76				
年度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主线，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控体系、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组织体系、工作体系，强化“四责联动”、安全宣传教育、应急准备，严格依法行政，实现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坚决杜绝较大以上事故发生，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步好转，在全市安全生产绩效和目标管理考核中位居前列。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4-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4-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4-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4-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4-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4-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4-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4-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4-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4-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4-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4-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4-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4-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安全生产培训达标率	>=	85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执法办案行为投诉率	<=	10	%	2024-12		
主管部门满意度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	90	%	2024-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多部门协同联动			有序有效	2024-12		
		建立完善防汛抗旱工作机制			制度有效	2024-12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34002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210102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41.48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6.19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8.58				
年度绩效目标	提高应急管理服务水平、配合主管部门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4-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4-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4-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4-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4-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4-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4-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4-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4-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4-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4-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4-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4-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安全责任制落实			制度有效		2024-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被投诉率	<=	10	%	2024-12	
		主管部门满意度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	90	%	2024-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多部门协同联动			协同联动		2024-12
			完善内控制度			制度有效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0.40						
总体目标	<p>一是通过走进烈士陵园、烈士纪念馆、观看红色电影等方式，聆听革命先烈的英勇事迹，以此弘扬革命先烈的优良传统和革命精神，增强为党奉献、为民服务、为企护航的意识，进而营造加强“学”的氛围，激发内生动力；二是通过邀请专家授课、开展主题研讨，为工商贸企业解决所需、所求、所盼，推动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互促共进，将对党的热爱转化为工作动力，将对工作的干劲凝聚为对党的忠诚；三是通过撰写心得体会、交流学习心得、开展集中研讨，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共同为全局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凝心聚力，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更好的融合在一起。</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党员参观革命纪念馆等场所	=	1	次	2024-12
			会议及学习次数	>=	12	次	2024-12
			培训参加人次	>=	26	次	2024-12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	90	%	2024-12
			培训目标达成率	>=	90	%	2024-12
			社会效益指标	以每个党员为中心点带动群众积极向上、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效果	>=	23	人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持续开展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基层干部满意度	>=	90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防汛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60.00						
总体目标	<p>一是通过严格落实以行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抗旱责任制，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作体系、责任体系，做到职责清、流程明、运行畅、效率高；二是通过加强各级各类人员业务培训，完成建筑深基坑、地下营业场所、城市防水排涝，供电、通信等重点单位的防汛演练，提高实战能力，确保遇有情况时能够“拉得出、上得去、打得赢”；三是通过进一步健全易积水点位、城乡危房户、深基坑、下穿式桥涵、地下空间等基础信息台帐，建档造册，有针对性地做好本单位本行业防汛、河流防洪、预案修订工作，落实易积水点位“一点一策”防控措施；四是通过强化指挥协调、应急响应，严格落实汛期 24 小时带班值班制度，各级抢险队伍在岗在位，第一时间报送雨情、水情、重点部位等汛情，科学高效完成抽排积水、下穿式桥涵与穿堤洞口的临时封堵、危房户紧急转移、交通秩序维护、水电气讯保障等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五是通过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时刻绷紧安全度汛这根弦，坚持“雷声就是号声、雨点就是命令”，精心组织、积极应对，全力确保实现“三不一确保”防汛工作目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实际完成率	>=	90	%	2024-12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数量	=	3	个	2024-12
		质量指标	培训及演练完成率	>=	90	%	2024-12
			演练科目达标率	>=	9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数	>=	1000000	人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项目运行的政策、资金持续实施情况			保障汛期	
	满意度指标	会公众满意度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应急管理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05.33						
总体目标	<p>一是通过开展危化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和小化工排查清理整治，督促危化品企业进行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控”工作，着力推进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二是通过集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大督查、大宣传”四大行动，做到隐患排查整治全覆盖、无死角，推动排查整治工作责任落实落细；三是通过做实做细风险辨识管控机制，认真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活动，全力做好防范应对重点时段应急防范工作，确保各重点时段我区安全稳定；四是通过坚持线上与线下、政府与社会、传统载体与现代媒介相结合，针对安全防范重点和季节特点，每月围绕一个主题，分批次开展宣传活动，广泛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五是通过深化安全生产督查巡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挂牌督办，落实闭环管理；六是通过完善应急物资储备提高我区对风险的防御能力和应对能力，对突发事件带来的负面影响起到缓冲作用，发挥出保供“稳定器”作用和“蓄水池”功能；七是通过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做到关键时刻调得出、用得上；八是通过开展和平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全面摸清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为政府应急管理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实际完成率	>=	90	%	2024-12
			全年值班待命天数	>=	365	天	2024-12
			出动执法人员	>=	300	人次	2024-12
		质量指标	仓库安防达标率	>=	90	%	2024-12
			执法办案任务完成率	>=	90	%	2024-12
		成本指标	救灾物资采购成本	<=	500	万元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安全事故下降率	>=	90	%	2024-12
			储备物资应急保障率	>=	90	%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应急保障能力完备性			准备充分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外购劳务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92.93						
总体目标	<p>街道安全生产协管员队伍的建立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队伍的建设，推动安全生产工作重心下移，安全生产检查力量向乡镇街道下沉。落实安全生产属地责任，严控风险、严查隐患、严防事故，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加强全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抓实抓细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每名协管员每月至少巡访90家生产经营单位，工作时间要求手机打开GPS定位功能，以手机APP上报和平区智慧安监平台信息为准。每次巡访生产经营单位要通过APP及时上传至少两张影像见证资料，要求有该生产经营单位外观正门照片，其余为生产经营单位内部风险点、隐患部位照片或视频。每月巡访要求发现一般隐患或未辨识风险点数量不少于10条。</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巡查次数	>=	365	次	2024-12
			约定进度完成率	>=	90	%	2024-12
		质量指标	数据准确率	>=	90	%	2024-12
			成果质量达标率	>=	90	%	2024-12
		时效指标	指标上报及时性		及时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使用效益		高效		2024-12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水平提升		水平提升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提升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到影响的群体或个人满意度	>=	90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2024-12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640.77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025.49 万元减少 384.72 万元，减少 18.99%，主要是由于积极压缩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二、关于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4.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由于业务事项没有发生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由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重要指示精神，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支出；公务接

待费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由于没有公务接待支出需求。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68.7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2.21 万元，增长 15.16%，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实行“局队合一”体制，应急中心部分人员划入局本级，人员编制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31.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31.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更新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沈阳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在 2024

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 个，实际编制 2 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2024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4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4 个，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

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防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反映组织、指导、协调各类风险灾害防范治理方面的支出。

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反映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5.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